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由于公司实施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2.78元/股调整为12.75元/股。

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不变。

一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6,19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4,598,144.00元（含税）。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2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息日均为2015年4月23日。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.78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9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。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根据市场询价情况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，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调整，由不低于12.78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2.75元/股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）=（12.78-0.032）/（1+0）=12.75元/股（四舍五入）

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后，无需对前述发行数量上限做出调整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11亿元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